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11号

关于广东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 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田尾山。本项目占地面积 23697m²，建筑面积 9328m²，包括钢筋加工厂、料仓、搅拌站、试验室、宿舍、食堂等，本项目主要服务于海工护岸及取水工程项目，为其建设提供配套的钢筋加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计划年加工钢筋 3000 吨，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3 万 m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加工和混凝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汕尾）〔2024〕49号），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通道和空地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扬尘，为减少扬尘的产生，设有喷淋雾化降尘系统。骨料厂房设有喷淋雾化降尘系统。粉料罐、搅拌站均为全密闭整体封装，顶部只保留呼吸口，呼吸口设有袋式除尘器。项目营运期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混凝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两者间的较严值。

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通道和空地抑尘，不外排。场地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检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并经处理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特许经营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污泥经脱水后由相关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废料回用于生产；收集的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检验废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和废手套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需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管控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等。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